



齐抓共管 落实责任

我市召开打击治理通讯(网络)犯罪联席会议 35家成员单位通力合作联手推进相关工作

3月18日，宁波市打击治理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共有35家成员单位参加此次会议，共同分析研究我市打防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进一步加强交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合力推进打击治理工作。

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具有手段智能化、操作远程化、对象广泛化等特点，给警方侦查破案带来很大挑战。近年来，我国境内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快速增长，诈骗手法层出不穷。为坚决打击遏制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去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建立了由公安部、工信部等23个部门组成的打击治理此类犯罪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去年10月9日和今年2月25日，国务院联席会议分别召开了第一、二次会议，切实加大打击治理力

度，坚决遏制案件高发势头，并决定从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全国组织开展打击治理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市公安局党委一直以来将打防通讯(网络)诈骗犯罪作为关系平安宁波建设的民生工程来抓，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刘凯为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强力部署推动打防通讯(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去年12月21日，市反虚假信息欺诈中心在市公安局挂牌成立，8家通信企业和商业银行入驻中心集中办公，为全市相关案件的查询、封停、限呼、止付涉案通信号码和银行账户，以及核查案件信息提供技术支撑。据统计，中心成立以来，已封停涉案通信号码1156个，冻结尚有涉案资金的银行账户42个，快速止付涉案

金额146万元。全市公安机关始终保持打击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高压严打态势，今年以来，全市已侦破相关案件719起，打掉犯罪团伙2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45名，全市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发案环比下降31.2%，发案同比上升幅度也大幅下降51.8%。

3月9日，我市象山公安机关经过缜密侦查，组织140余名警力奔赴江苏无锡，打掉了一个冒充平安银行工作人员推销金银纪念品的通讯诈骗犯罪团伙，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6人，涉案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3月15日，奉化公安机关又在湖南郴州打掉一个引诱受害人向虚假“重庆时时彩”账户汇款的网络诈骗犯罪团伙，刑事拘留团伙成员12人，破获全国同类案件100余起，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记者了解到，下阶段，我市将按照国务院

和省联席会议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动员全市各地、各部门力量打一场整体战、合成战，充分发挥市联席会议的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建立“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诈骗电话通报阻断”、警企警银联动等长效工作机制，同时进一步积极运作市反虚假信息欺诈中心，加强协同配合，实现公安、通信、银行等各部门专业人员在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下共同开展工作。

记者还获悉，根据国务院部署，公安机关今后将与银行、支付机构建成互联互通的风险事件管理系统，届时，公安机关可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向有关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账户紧急止付指令，实现对涉案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的批量查询和资金冻结，大大提高办案效率。

孙波 孙其伟

近年来已查获违禁品3015件 轨道1号线二期贯通运营，宁波公安全力保驾护航

3月19日上午9点，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正式开通试运营，并与已经运营的1号线一期贯通运营。由于恰逢周末，轨道运营所有线路又实行免费乘坐，大量市民选择轨道交通出行，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和北仑公安机关为确保开通仪式和试运营期间轨道区域内秩序的安全、顺利、有序，全力以赴保驾护航。

当天早上7点，轨道分局全体民警和协辅警就来到1号线沿线各站点执勤，一丝不苟地查看进站的乘客是否携带汽油、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有没有超量携带水果刀、打火机等限制物品，及时一路提醒乘客不要在车站或车厢内吸烟、饮食、随地吐痰等。

据轨道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逢包必查、逢液必检、人物同检”的要求，民警指导督促站点保安人员切实守住安检这一防线。今年以来，他们已查获违禁品3015件。对拒不接受安检的加强查处，处理多名拒不配合安检的乘客，2月27日就依法对一名不配合安检并殴打安检员的男子处以行政拘留10日处罚。

在已经运营的轨道交通1号线和2号线上，警方还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工作，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强化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开展治安整治活动。同时，督促站区做好客流

疏导、控制工作，加大安检搜爆、治安巡控力度和盘问检查密度。2月以来，分局累计盘查人员13276人次，其中前科人员260人，重点管控人员53人，逃犯2人。行政处罚6人，其中强戒1人，行政拘留3人，警告罚款2人。

在1号线二期试运营的当天，分局还专门组织反扒专业协辅警和反扒志愿者共50名，深入沿线各站点严厉打击轨道区域沿线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据介绍，警方以重点站、人员密集站为中心，通过守候、伏击等多种措施，形成高压态势，牵头有效打击扒窃、抢夺等侵财型违法犯罪行动，确保乘客人身财产安全。

为保障1号线二期安全试运营，北仑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的民警、协辅警全体上岗，分布到邬隘、大碶、松花江路、中河路、长江路、霞浦6个轻轨站以及沿线的泰山路、钱塘江路、329国道，加强车站及轻轨沿线的疏导指挥。对于中河路、长江路等人流、车流大的站点，一律指挥车辆停放到附近地下免费停车场。对于其他暂无停车场地的车站，执勤民警、协警指挥车辆在路边有序停放，尽量将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小。

记者 张貽富
通讯员 许炯君 章红勇



3月19日，轨道一号线二期工程通车，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民警全警出动，分赴各站点服务群众维持秩序。

记者 刘波 摄

■春雷行动

违法成本高，酒后开车实在不划算！

今年来，交警已查处酒驾1321起，醉驾840起

近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机动大队在夜间整治酒驾行动中，两小时内查获4起涉酒驾驶行为，其中1起为醉酒驾驶。据统计，今年以来，我市交警已查处饮酒后驾驶行为1321起，醉酒后驾驶行为840起。

据交警部门介绍，随着我市“春雷行动”的深入开展，各地交警部门合理安排勤务，加强对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对涉酒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其间，各地交警部门分时段、不间断地在大型广场、KTV、餐馆等场所附近设立专门警力进行蹲守；开展定点检查和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充分利用固定和临时检查站开展整治，另一方面成立流动小分队，及时对酒驾行为进行检查；此外，在易发生酒后驾驶的场所开展针对性宣传，最大

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警醒那些怀有侥幸心理的驾驶人，交警局还梳理总结出酒驾醉驾要承担的7大类违法成本，让市民看看酒后开车要付出哪些代价——

一、法律成本：

酒驾：暂扣6个月驾驶证，罚款1000—2000元。再次酒驾的，拘留10日以下，罚款1000—2000元，吊销驾驶证。

醉驾：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拘役（1—6个月），并处罚金；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如果开的是营运车辆，处罚更重：酒驾是15日拘留，50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醉驾是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

证，而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如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驾驶证，终身禁驾。

二、征信成本（针对醉驾）

1、律师、医师会被吊销执照；
2、公务员、法官等直接开除公职；
3、参军、入党、出国、留学等受限制，参军、入党、招飞政审难通过。

三、经济成本

1、醉驾的员工被单位辞退，且无补偿；
2、酒驾或醉驾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3、职工因醉驾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不享受国家有关工伤保障。

四、时间成本

酒后驾驶会失去人身自由—10天拘留至6个月拘役。

酒驾发生交通事故，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就可依照处罚较重的交通肇事罪定罪论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五、健康成本

如果酒驾发生交通事故，人财两空。

六、家庭成本

酒驾违法行为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全家将为其承受巨大的心理负担，特别容易对家中未成年子女造成阴影。家长醉驾被判刑，犯罪记录将伴终生，子女考公务员、上军警校、入党等受到限制。

七、社会成本

办理移民签证需要提供无犯罪证明，否则拒签，而醉驾犯罪记录则会伴随终生。受到刑事处罚的公民，不得征集服现役。

记者 张貽富
通讯员 周瑾